

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23 次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4 樓北區地政局 4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榮峰

記錄：柯光峻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提案 1

案由：陳毓蒨地政士涉於新北市分設地政士事務所，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陳毓蒨應予申誡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3 年度地懲字第 8 號懲戒決定書。

提案 2

案由：李素貞地政士受託辦理房地買賣案件，未事先查明權利標的有限制登記事項即簽約，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李素貞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3 年度地懲字第 9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10 分）